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2014年9月1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卡特琳娜·塞昆索瓦(捷克共和国)

GE.14-19528 (C) 251114 251114



* 1 4 1 9 5 2 8 *

请回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29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9	6
B. 出席情况	10	7
C. 主席团成员	11	7
D. 工作安排	12-14	7
E. 决议和文件	15-16	7
F. 发言	17-23	7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4-29	9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30	9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10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2/1

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犯下暴行的背景下的伊拉克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文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2005 年 8 月 4 日第 1618(2005)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2014 年 7 月 30 日第 2169(2014)号决议和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大会 2006 年 10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致力于伊拉克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欢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各项声明，其中他们注意到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所犯的暴行规模之大，并称这类暴行包括非法杀戮、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奴役、强奸、强迫结婚、迁移和绑架，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并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其控制地区大批民众的流离失所，

深感关切的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对伊拉克人民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伊拉克造成了越来越多的剧烈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其中包括非法杀戮、故意以平民为目标、强迫改教、基于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进行定向迫害、对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成员(尤其是摩苏尔及附近地区，包括辛贾尔、塔拉法尔、拜希尔、阿莫利、尼尼微平原等地的基督教徒和“雅兹迪”派教徒)实施暴力行为、以及围困少数群体居住的村庄里的平民，

又深感关切的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攻击平民，大规模处决大量伊拉克非武装士兵和神职人员，并大肆破坏古迹、圣地、教堂、清真寺和其他礼拜场所、遗址和文化遗产，

对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攻击记者深表遗憾，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又重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表示震惊的是，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均对享有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严重关切地确认，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对广大区域所构成的威胁具有跨国性质，

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在宗教和族裔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成员、妇女和儿童、以及弱势群体成员，向他们提供支持，并保护学校、医院、圣地和礼拜场所等民用和公共设施，

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向所有流离失所的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确保其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减轻暴力所造成的痛苦，

充分意识到联合国会员国防止和禁止资助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义务，

1. 最强烈地谴责 2014 年 6 月 10 日以来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在伊拉克多省开展恐怖主义行为所导致的蓄意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尤其强烈谴责所有基于宗教或族裔归属的暴力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

2. 敦促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尊重他们的人权并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这需要让所有受影响民众都能安全地获得人道主义服务和医疗服务；

3. 强调必须通过适当机制，追究此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触犯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的责任；吁请伊拉克政府确保将所有案犯绳之以法；

4. 表示支持伊拉克当局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建立新的包容各方的政府；

5. 吁请伊拉克新政府本着民族团结与和解的精神，接纳伊拉克社会的所有成员，在努力对抗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时坚持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妥善调查伊拉克境内所有据称触犯和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从而增进和保护人权；继续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提高所有宗教族群成员表明其宗教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的能力，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攻击，并起诉此类攻击的案犯；

6. 敦促所有各方不要给恐怖行为提供任何合法性；

7. 吁请国际社会协助伊拉克当局确保向逃离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人员提供保护和援助，尤其是向弱势群体成员(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以及在族裔、宗教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群体成员提供保护和援助；

8. 称赞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伊拉克的合作伙伴继续向伊拉克国家当局提供援助；敦促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协助伊拉克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控制地区恢复和平、稳定与安全，并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协助其保护平民，特别是受到威胁的少数群体，以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协助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报告有关情况；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紧急派团赴伊拉克调查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据称犯下的违反和触犯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确定这种违反和触犯国际人权法行为的事实和有关情况，以避免有罪不罚、确保充分追责，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调查结果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口头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年9月1日
第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须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4 年 8 月 26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请求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主题为“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犯下暴行的背景下的伊拉克人权状况”。
3. 2014 年 8 月 26 日，埃及常驻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团长发联署信对上述请求表示支持。
4. 2014 年 8 月 27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临时代办请求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上述特别会议。
5. 上述请求还得到了人权理事会以下 29 个成员国的支持：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该请求也得到了理事会以下 28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希腊、匈牙利、伊拉克、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和巴勒斯坦国。
6. 该请求还得到了以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支持：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挪威、秘鲁和乌拉圭。
7.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 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9.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10.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国的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11.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第八周期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成员也担任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波德莱尔·恩东·艾亚(加蓬)

副主席： 阿尔韦托·达洛托(阿根廷)

 毛里奇奥·恩里科·塞拉(意大利)+

 迪利普·辛哈(印度)

副主席兼报告员： 特琳娜·塞昆索瓦(捷克共和国)

D. 工作安排

12.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3. 在 2014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订。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4. 本届特别会议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5.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6. 为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7. 在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了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也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人权部长穆罕默德·希亚·苏丹尼代表相关国家发了言。

21.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下成员国也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 (同时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2.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发了言：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23. 在同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的观察员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乌拉圭、教廷、巴勒斯坦国；

(b)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c) 独立马耳骑士团的观察员；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哈基姆基金会、胡海基金会、大赦国际、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时代表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慈善社)(同时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母佑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和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及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正义与人权学会、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天梯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少数人权利团体、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叙利亚普世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同时代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消除种族歧视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福音派教会联盟、科贾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派穆斯林团体世界联合会。

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4. 在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22/L.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法国和伊拉克，共同提案国为：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人权部长代表相关国家发了言。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就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印度和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南非代表团在发言中表明南非不赞成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 S-22/1 号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30. 在 2014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 A/HRC/S-22/1 2014年8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A/HRC/S-22/2 2014年8月26日阿拉伯国家集团协调员、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员、伊斯兰合作组织协调员和欧洲联盟常驻代表团团长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A/HRC/S-22/3 2014年8月27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A/HRC/S-22/4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 A/HRC/S-22/L.1 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犯下暴行的背景下的伊拉克人权状况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A/HRC/S-22/NGO/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22/NGO/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CT Alliance, 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the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and the Human Relief Found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22/NGO/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22/NGO/4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el Institut de Politique Familiale/ Institute for Family Policy,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A/HRC/S-22/NGO/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GLH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22/NGO/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Khoei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KSIMC and the Alulbayt Found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 |
|-------------------|---|
| A/HRC/S-22/NGO/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ress Emblem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22/NGO/8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22/NGO/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22/NGO/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22/NGO/11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22/NGO/1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ociacion HazteOir.org,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22/NGO/1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DRE and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22/NGO/1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22/NGO/1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22/NGO/1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erre des Homme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